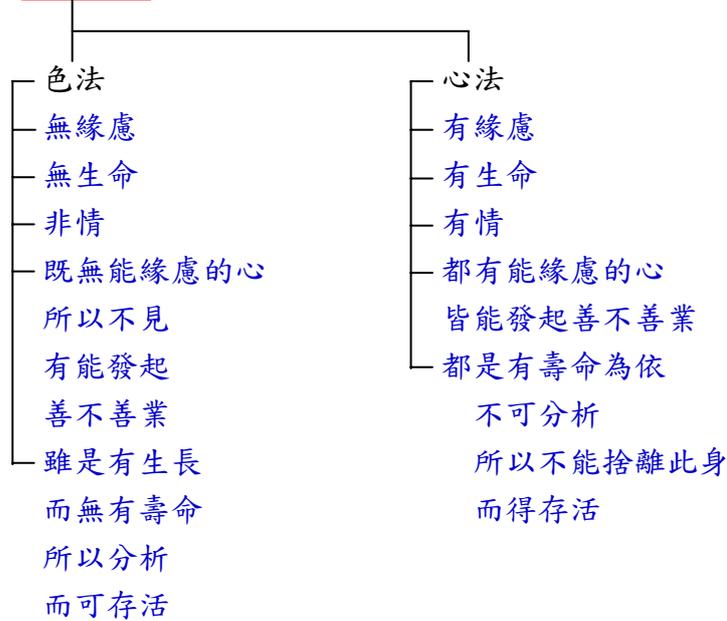


# 法相宗 101.12.14

## 前五識自性

- 識的緣慮作用不無差別
- 不共依緣假立自性差別
- 自相現量可得比量可知
- 根境識三各各自相建立
- 簡別五識並非唯有一識
  - 應無所依. 所緣種種差別
  - 應無五識同時俱起可能
  - ⇒ 然 — 不共依緣差別
  - 五識可同時俱
  - ⇒ 故非唯有一識
- 應如實知法相假立自性
- 執實自性是我法二執因
- 雖唯識無義而許色心別性



### 五門頌

取相假立識自性，  
 因緣所依故不生，  
 取自相貌為所依，  
 依心相應繫屬心，  
 助伴心王持業用。

### 唯識觀頌

名事互為客，其性應尋思，  
 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；  
 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，  
 彼無故此無，是即入三性。